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2〕50号

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 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，加快自治区转移支付资金支出进度，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拨付 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的通知》（新财农〔2022〕99号），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认真研究审核，现提前拨付你县（市）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万元（详见附件 1），此次下达资金支出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

目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22〕25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地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。待进入2023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。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你县（市）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详见附件2）一同下达，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要求，请于每月20日前，反馈资金使用情况，填写《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》（详见附件3），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督促县（市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

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分配表

2.2023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绩效目标表

3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

2022 年 12 月 28 日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地区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，本局
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、财政评价监督科、财政
绩效评价中心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12月28日印发
